

# 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津职师大党发〔2023〕40号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网络直播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网络直播管理规定》业经 2023 年 5 月 13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委员会  
2023年6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网络直播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确保网络阵地安全，加强网络直播管理，促进网络直播规范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》《天津市教育系统网络直播管理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网络直播系通过互联网站、应用程序、小程序等，以视频直播、音频直播、图文直播或多种直播相结合等形式，向公众持续发布实时信息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网络直播规范管理，要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自下而上、逐级审核，并依法依规、科学准确进行风险研判。

## 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四条 网络直播活动主办单位（部门）对网络直播活动各环节内容和形式进行把关，督促严格落实审核备案制度。各单位、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网络直播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带头管理网络阵地、把控舆论导向；分管负责同志协助做好网络直

播管理工作；其他负责人根据责任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参与网络直播决策并配合做好网络直播工作。

第五条 建立健全网络直播风险联合研判和保障工作机制，网络直播活动主办部门、宣传、网信、安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作为机制成员部门，分别承担以下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网络直播主办单位（部门）提出网络直播申请，制定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网络直播活动的风险联合研判评估并细化应急预案，做好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党委宣传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网络直播活动进行意识形态风险评估，严格执行“一会一报”制度，对活动环节及参加人员等级进行意识形态风险审查；

（三）网信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网络直播活动进行舆情风险评估，强化网络直播备案管理，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和舆论管控，督促严格执行网络评论“先审后发”；

（四）党委安工部对网络直播活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强化网络直播内容安全风险预防和管控工作，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网络直播活动现场的安保维稳工作等；

（五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风险研判和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流程

第六条 网络直播主办单位（部门）应选择有资质、正规的直播网站或平台开展网络直播活动，并签订《网络直播活动服务协议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选择的网站或平台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，做好直播内容和互动环节的把控、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、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第七条 网络直播主办单位（部门）要制定《网络直播活动方案》，方案应对直播内容、地点形式、参与人数、节目清单、拟采用平台、互动环节管理等进行详细说明，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《网络直播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开展风险联合研判。

第八条 网络直播风险联合研判和保障机制成员部门，要对网络直播活动进行风险研判，经联合研判确认不存在安全风险或风险可控的，方可进行网络直播活动申请和备案。

第九条 网信办对《网络直播活动方案》以及风险联合研判情况进行审核。通过后，方可进行网络直播备案。

第十条 《网络直播内容备案表》及备案所需材料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校网信办备案。

第十一条 经区委网信办初审同意后报市委网信办审核。市委网信办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开展网络直播。同时，校网信办将《网络直播活动方案》《网络直播应急预案》《网络直播活

动审核表》《网络直播内容备案表》《网络直播活动服务协议》等相关材料形成工作档案留存备查。

第十二条 网络直播主办单位（部门）要按照直播管理流程，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进度，倒排工期，杜绝“逼官式”报备报审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或备案的，将不予办理备案。

#### 第四章 内容管理

第十三条 网络直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。必须坚持正确导向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，为广大网民特别是青少年成长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。

第十四条 不得利用网络直播制作、复制、发布、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，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破坏社会稳定、扰乱社会秩序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、传播淫秽色情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开展网络直播活动前，应当做好即时阻断直播的准备，包括提前做好随时停播、切换备用镜头和内容等。

第十六条 开展网络直播时，要设定不少于 30 秒的直播延时，对互动内容实施“先审后发”管理。无互动必要的网络直播，应关闭评论区、弹幕区和即时转发功能。

第十七条 在网络直播过程中，要密切关注直播中相关字

幕内容，一旦发现错误内容传播，应立即停止直播，消除负面影响，并及时逐级上报。

第十八条 在网络直播结束后，要进一步关注舆论反响，做好舆情动态监测，一旦发现负面信息及导向，要及时反应、迅速化解。

第十九条 网络直播内容要进行全程录制，相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60 天。

## 第五章 监督问责

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网络直播活动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管理机制，将网络直播作为网络阵地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依法依规规范网络直播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将严格阵地管理检查考核，将网络直播管理纳入重点监督检查内容。

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予以问责：

（一）未按要求组织开展联合研判、履行备案手续、备案未通过或超出备案范围进行直播的；

（二）对直播内容或评论内容把控不严，出现否定党的领导 and 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防范和阻断措施，应急处置不

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拟采用录播形式，通过互联网站、应用程序、小程序等向公众进行发布的活动，参照本规定在校内执行审核备案程序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---